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化学品检测合作

- \mathbb{H}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方: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4年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合作协议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 大冢材料

乙方: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 食品安全研

同遵守履行。 (乙方) 就化学品的检测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 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以共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冢 (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化学品的检测进行合作

方人员进行试验测试操作。 甲方在乙方的实验室进行化学品的测试,甲方提供化学品的样品和测试方法,由甲

""不是

ONTO

乙方负责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及测试条件。并可以为甲方提供试验辅助人员。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____年。

三、技术保密:

指与测试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 制标准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 费用:由以下三项组成。如第二项、第三项未发生时,只收取第一项基本固定管理

基本固定管理费: 5000 元/月(包含每月5天的场所和设备使用费)

-

2、试药使用及设备维护费:

①试药可以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购买的试药按实际采购价进行收 如出现甲方需使用乙方已有试药时,可按实际使用情况收费。

②设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所需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当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出现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支付维修费。

5天)时, 3、场所和设备使用费:在每个自然月内,甲方使用乙方的场所和设备超过5天(含 每增加一天使用, 需支付乙方 500 元/天的使用费

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支付方式: 每月 15 日左右由甲方汇款至乙方帐号,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

公司名称: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账 号: 212682034210001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商业目的, 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用于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技术秘密。

六、合同起止: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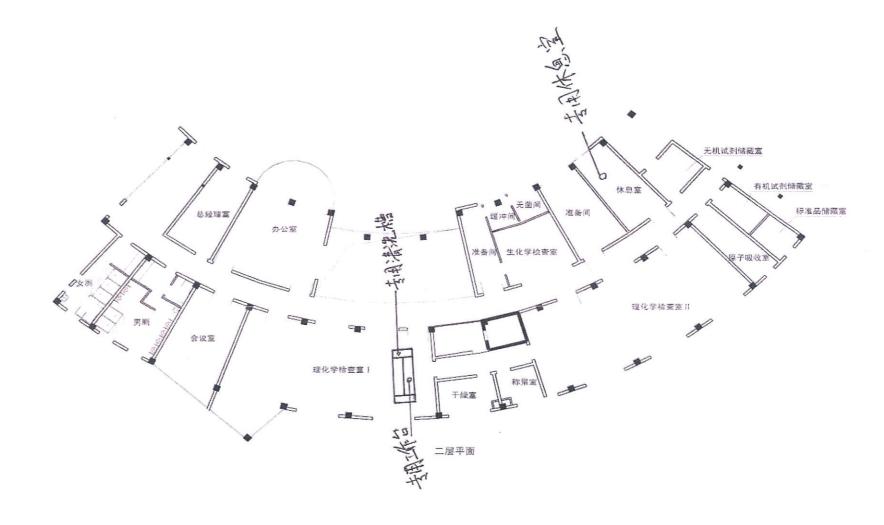
律约束力。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 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 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

平, 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3、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

九、其它:

- 独立操作试验,所发生的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独立操作甲方试验所发生的工作日数,计为甲方使用乙方的场所和设备天数。乙方人员 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在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确认可以独立操作试验时,其 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试验辅助人员时, 乙方应给予甲方积极配合, 甲方有义务
- 所日期、 2, 甲方在每个自然月初,应向乙方提供当月的月度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场 所需使用设备名称、所需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
- 举 :实验室位置分布平面图。 ç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对固定的基本试验区域,如工作台,清洗槽,休息室等,详见附
- 存储和纸质记录和文件等进行整理及保管。 甲方需负责在乙方场所工作完毕后, 应及时清洁工作区域, 并对所发生的电子
-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寀 村 X

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食品安全研") 在从事化学品测试合作(以下简称"本合作")时,为保护在当事人之 称为"本协议")。 问公开的秘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冢材料")与人

- 大家关联方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
- 2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 其代表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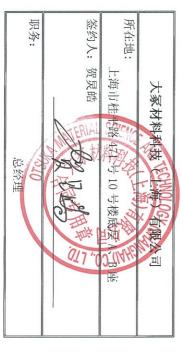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研: 贺炅皓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刘志明_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指以下信息: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为"本秘密信息"), 깼

检测方法、 关于化学品测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信息、 质量控制计划)及经营信息、样品测试结果及分析数据。 技术标准

的条件作为本秘密信息对待。 另外, 依据本协议而形成的当事人关系也作为秘密, 按照本协议

- 秘密信息: 依据本协议, 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 一的木
-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在公开时标示为秘 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 图纸及其他文书、 照片、 样品、 磁带、
-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 秘密的信息,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标示为秘密,并在公开后1个月 b) 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 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 在公开时标示为
- 公开的 c) 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一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
-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
-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
 a)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
 b)被公知、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 公用的;
- 务的; c) 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义
- d)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
- 定的期间内, 洲露、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让其使用。并且,在第13条所规 的期间内,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委托制造以外之目的(含申请专)。另外,领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但不;于合理的程度)的注意米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6.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公开、
- 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不拘第6条之规定, 人家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
- 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时外, 间意时外, 领受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所 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



生效日: 2014 年 00 国 28 П

赔偿之 贵

- 构实施分析或逆向工程。 未经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领受当事人同意, 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
- 10.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木委托制造必要的范围内,向己方的干部、代理人(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员工(不仅职员,也包括派造职员、打工等短期劳动者)中从事木委托制造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开本秘密信息,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在员工等退职后,也应自己负责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
- 11. 领受当事人同意,在本委托制造结束时,或者包括中止、中断或解约时,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秘密信息(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 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
- 12. 在本委托制造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实用新型、专行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下简称为"本成果")、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 归属于公开人。
- 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并且, 第6条至第9条、 13.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口起5年。但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该期间,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 第13条及第15条至17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能
- 损害。 14.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暴力团员、总会屋等反社会势力或被认为与这些反社会势力有某种关系时,无须催告,可立即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
- 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 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 在本协议中,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将本协
-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圆满解决。 16.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
- 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谋求解决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 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两当事人盖章后各执 18.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当事人的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两份; -63

签约人: 岩本泰昌 圣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

职务:

长兼总经理